

#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 转发市委宣传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社会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局，委属各单位：

现将市委宣传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社会宣传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各单位落实情况请于1月31日前报市卫健委宣传处。

联系人：陈泽明 电话：23412322/13889831407

邮箱：wsjxcb2007@163.com。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28日

# 中共沈阳市委宣传部

---

##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社会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委宣传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沈阳桃仙国际机场党委宣传部、市地铁集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省委宣传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社会宣传工作的通知》要求，从即日起，各地各部门要利用各类宣传阵地、宣传手段，集中展示疫情防控社会宣传工作标语（见附件），在全社会形成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浓厚社会氛围。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1. 利用户外电子屏、地铁车载电视播放科学防控疫情主题宣传图片，每天不少于 50 条次。

2. 利用出租车、公交车电子显示屏、临街电子门楣播放科学防控疫情宣传标语，每天不少于 50 条次。

3. 利用社区宣传栏、流动宣传车宣传疫情防控知识。特别是

涉农地区要充分利用乡村（社区）广播高频次滚动播出相关内容，每天不少于 50 条次。

4. 在长途汽车站、商场等场所电子屏幕播放标语，每天不少于 50 条次。

5. 在火车站出入口、候车室、站台电子屏幕滚动播放标语，每天不少于 50 条次。

6. 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电子屏幕全天候滚动播放标语。

7. 在广场、公园、社区、村屯文化活动现场宣传栏，建筑围挡宣传展示标语，在各村屯进出路口设置宣传牌。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结合各自实际作出具体安排。一是进一步深化认识、提高站位，切实增强抓好疫情防控社会宣传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二是全面动员、全力以赴，有力有序推进疫情防控社会宣传工作。三是压实责任、强化督导，全力推动各项防控宣传措施落实落地。四是提倡展示标语设计上的艺术化、美观化，增强群众自我防病意识和社会信心。

请各地各部门于 2 月 1 日前将工作部署进展情况和成效反响报送我部宣传教育处。

联系人：邵志勇 电话：22845849/13889161638

邮箱：13889161638@163.com。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社会宣传标语

中共沈阳市委宣传部

2020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的肺炎疫情防控社会宣传标语

- 1.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
- 2.把人民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
- 3.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
- 4.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关于防控疫情的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
- 5.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
- 6.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
- 7.坚定信心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 8.增强群众自我防病意识和社会信心
- 9.生命重于泰山，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10.早发现，早隔离，是最有效的防控手段
- 11.取消聚会，平安过年
- 12.注意防护，安全过年
- 13.尽量减少走亲访友，尽量少去人员密集场所
- 14.出门戴口罩，室内注意通风，勤洗手，少熬夜
- 15.众志成城，为坚决遏制疫情扩散，夺取防控斗争胜利贡献力量

16.只送祝福，不传谣言，别让错误信息帮倒忙

17.注意防护，不恐慌、不传谣

18.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关乎您和您的家人及全社会的健康。请您在辽期间，如出现发热、咳嗽及其他呼吸道症状，请第一时间戴好口罩到正规医院发热门诊就诊。请尽量不要到人流密集和大型公共场所活动。

19.我们同努力，疫情定可防

20.少出门 少集聚 勤洗手 勤通风 戴口罩 讲卫生 打喷嚏 捂口鼻 喷嚏后 慎揉眼 有症状 早就医 不恐慌 不传谣 须警惕 不轻视